

肃宁法院出台“判后调解”机制

促使当事人服判息诉

本报讯(记者 唐慧 通讯员 宋浩宁)近日,肃宁两名村民因院墙边界产生争议,闹上法庭。败诉方原本要上诉,后经肃宁法院判后答疑调解室法官调解,决定息诉服判。本案是肃宁法院成立判后答疑调解室后,成功促使打算上诉的当事人服判息诉的第一个案例。

去年8月,肃宁的张某在拆除旧院墙准备建新院墙时,遭到邻居李某阻拦。李某认为,张某准备新建的院墙会占用他家的地方。双方为此产生争执,闹上了法庭。肃宁法院受理案件后,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双方因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经审理,肃宁法院判决张某

在原址上建新院墙,李某不得实施妨碍行为。

拿到判决书后,李某情绪激动,表示要上诉。案件主审法官对其进行安抚,并找肃宁法院新成立的判后答疑调解室进行一审判决后的调解工作。

原主审法官及判后答疑调解法官深入现场,从法理、情理

方面,解疑释惑。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明理,李某和张某均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双方确定了院墙的边界,并在村委会成员、法官的见证下,签订了书面协议。李某当即向法院表示不再上诉。

据了解,判后调解是由经验丰富的调解法官在对一审判决

判文书进行答疑解惑、释法明理的基础上,依据已有判决,继续进行调解。调解法官充分利用先行调解的基础和一审判决结果,引导当事人理解判决、理性解决纠纷,促成案结事了,达到服判息诉的效果。

警方传真

偷走一箱海鲜 被处行政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宋文成 记者 唐慧)近日,运河公安分局南湖派出所民警破获一起海鲜被盗窃案。

近日,运河公安分局南湖派出所接到一名商户报警。报警商户称,他经营的海鲜店一箱黑虎虾被盗,价值约700元。民警接警后,迅速展开调查。通过调取案发现场附近的监控视频,民警发现了线索。视频显示,在案发当天下午5点,一名身穿灰色外套50岁左右的女子在报案人的海鲜店门前不断徘徊。当报案人忙着招呼其他顾客时,她趁机将一箱海鲜偷走。

民警很快查明了这名女子的身份,并在某小区内将她抓获。

目前,偷海鲜的违法行为人赵某已被行政拘留。

5岁男童与家人走散 民警帮助找到家人

本报讯(通讯员 刘英杰 耿进柱 记者 唐慧)近日,河间交警大队民警帮助一名与家人走散的5岁男童找到家人。

2月5日下午4点40分,河间交警大队民警明磊和秦传皓在河间市邮政局附近十字路口指挥交通时,发现路口西北角聚集了很多群众。明磊上前查看情况,发现是一个小男孩找不到自己的家人了。

明磊通过跟孩子沟通得知,孩子小名叫齐齐,今年5岁,家住米各庄镇李庄村。当天,他跟家人走散了。孩子因太小,记不清家人的手机号码。

明磊立即给河间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打电话,询问是否有人报警找孩子。大约半个小时后,孩子的爷爷和姑姑急匆匆来到了路口认领孩子。孩子的爷爷告诉民警,他发现孙子丢了,打了报警电话。河间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的民警告诉他,有民警正陪伴着孩子。

“太感谢你们了!”老人见到孙子安然无恙,激动得热泪盈眶,向民警深深鞠躬致谢。

两人先后报警“丢车” 原是误骑引发误会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近日,渤海新区、黄骅市两名群众先后报警称自己的电动车丢失。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新村海防派出所民警经过调查发现,原来是一名群众误骑引发的误会。

近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新村海防派出所接到渤海新区、黄骅市的杨某报警。杨某称他的电动车在惠民小区超市门口丢失。5分钟后,群众冉某向新村海防派出所报警称,自己的电动车丢了。

民警经过调查得知,两名报案人先后到惠民小区门口超市购物,均将电动车停放在超市门口,且两人均未拔出电动车的钥匙。冉某从惠民小区超市购物后,又骑电动车到广信小区门口的快递点取快递。杨某从超市出来后发现自己的电动车不见了,急忙报警。冉某取完快递出来后,发现自己的电动车找不到了,于是立即报警。

民警仔细调查发现,原来竟是冉某在超市购物出来后,误骑了杨某的电动车去取快递。近日,冉某给新村海防派出所送去锦旗,表达对民警的感激。



近日,泊头公安局民警走进企业,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提高企业员工的防护意识和反诈能力。
赵雪维 摄

任丘3名好友合伙搞养殖,中途两人要求退股。因退费问题,3人打起了官司——

退股风波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王艳静

近日,任丘的李某和张某来到曾经的好朋友王某家中,参加任丘法院执行人员组织的调解。

原来,王某与李某、张某曾合伙开办了一家养殖场。中途因合作不愉快,李某和张某决定退股。王某答应给付两名好友部分投资费和利润。他给了两人少部分钱后,就不再给付,被两好友起诉至任丘法院。法院判决王某支付两人相关费用。

王某一气之下,拒绝履行法院判决的给付义务。任丘法院的执行人员耐心调解,最终打开3人的心结,促使3人达成调解协议,重归于好。

因退股产生纠纷 仨好友打起官司

任丘的王某与李某、张某是多年的好朋友。李某和张某合伙开办了一个养殖场。后来,王某也投资入股,3人一同经营养殖场。

2021年1月,李某和张某因与王某合作不愉快,提出退伙。经过清算,3人达成一致意见:养殖场归王某所有,王某给付李某部分投资费和利润83万元,给付张某95万元。由于一次性拿不出这么多钱,王某便分别给李某和张某出具了欠条。

随后,王某给付李某15万元,给付张某30余万元。之后,王某就没再给过钱。李某和张某多次向王某讨要,但王某一直没有再给。

去年4月,李某和张某分别将王某起诉至任丘法院。李某要求王某支付68万元,张某要求王某支付61.75万元。

接手两起执行案 法官了解详情

经过审理,任丘法院依法分别支持了李某和张某的诉求。判决生效后,王某依旧没有还钱,李某和张某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去年11月,任丘法院执行人员经过查询,发现两起案件标的额不小,但王某名下没有太多可直接扣划的存款。

当时正值疫情发生期间,执行人员只能通过打电话、发微信的方式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每个当事人的想法。

在沟通过程中,执行人员得知,王某之所以一直不给付剩余的钱,是因为疫情期间,他经营的养殖场受到影响没有盈利。王某对李某和张某两位好友也是满腹怨言。他认为,他的两位好友对他步步紧逼,不给他筹钱的机会,还将他告上了法庭,毫无友情可言。

“当初王某看到我们两人开办养殖场,执意要参股。如今,我们两人都退股了,养殖场已经归王某了,他还拖延时间不给钱。”说起此事,李某和张某也是满腹牢骚。

执行人员认为,将王某的财产

变现需要时间,还会产生额外的费用,势必会造成3人更加过激的举动。执行人员决定通过面对面的方式,消除3人的嫌隙。

当面调解 老友和好

近日,执行人员来到王某家中。在交谈中,执行人员认真分析了案件的来龙去脉,以及王某拒绝履行法定义务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同时,执行人员还从友情、诚信等多方面与王某进行推心置腹地交谈,逐步达成了共识。

执行人员趁机向王某提出将李某、张某邀请到家中当面调解的建议。王某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接到执行人员的电话,李某、张某先后赶到王某家。执行人员从法理、情理上对李某和张某进行劝导,既让两人看到王某积极履行义务的诚意,又让他们了解王某面临的实际困难。

经过执行人员的努力,李某和张某渐渐解开了心结,与王某就还款达成了共识。执行人员紧紧抓住这个时机,促使3人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当场给付李某和张某共计25万元,并承诺今年年底结清剩余款项。

在执行人员的积极协调下,王某等3人当天一笑泯恩仇,和好如初。至此,两起案件被成功执结。